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6號

原告 陳健男
嘉泰木箱包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明雲

原告 樺一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國信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天一律師

被告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坤鍵

一、上列當事人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(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。又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過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得適用上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即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(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：「確認兩造間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○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之租賃關係存在，租賃其間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，至115年5月

01 29日止。」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：「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
02 度司執字第145313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強制
03 執行事件)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」，原告請求確認租
04 賃關係期間為24個月，而被告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中所提執
05 行名義即經公證之租約之租賃期間為6個月即自113年5月30
06 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止，足見，兩造爭執之差異為18個
07 月，而系爭房屋之租金為每月30萬元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
08 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40萬元(計算式：18個月×30萬元=5
09 40萬元)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，被告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
10 之聲請狀記載訴訟標的價額為15,545元，另原告訴之聲明第
11 1項及第2項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要確認
12 兩造間之租賃關係期間為24個月，則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
13 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1
14 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0
15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6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
17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2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3 書記官 陳今中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